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下列各人士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投票權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於緊隨[編纂]及 [編纂]後所持股份 (假設[編纂] 不獲行使) ⁽¹⁾	
		所持股份 ⁽¹⁾		不獲行使) ⁽¹⁾	
		數目	概約 百分比	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蔣先生 ⁽²⁾⁽³⁾⁽⁴⁾	受控制法團權益／ 全權信託創辦人	42,813,225	82.87%	[編纂]	[編纂]
茅育燕女士 ⁽⁵⁾	配偶權益	42,813,225	82.87%	[編纂]	[編纂]
TMF (Cayman) Ltd. ⁽²⁾	信託受託人	33,653,261	65.14%	[編纂]	[編纂]
Gorgeous Sunshine ⁽²⁾	受控制法團權益	33,653,261	65.14%	[編纂]	[編纂]
Eternal Heart	實益擁有人	25,904,261	50.14%	[編纂]	[編纂]
Ling Long	實益擁有人	5,166,000	10.00%	[編纂]	[編纂]
Lucky Fish	實益擁有人	2,583,000	5.00%	[編纂]	[編纂]
Future Wisdom ⁽³⁾	受控制法團權益	5,166,000	10.00%	[編纂]	[編纂]
Warm Sunshine	實益擁有人	5,166,000	10.00%	[編纂]	[編纂]
Agile Eagle ⁽⁴⁾	受控制法團權益	3,993,964	7.73%	[編纂]	[編纂]
Purple Dream ⁽⁴⁾	受控制法團權益	3,993,964	7.73%	[編纂]	[編纂]
Purple Crystal	實益擁有人	3,993,964	7.73%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所述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2) Gorgeous Sunshine全資擁有Eternal Heart、Ling Long及Lucky Fish，而Gorgeous Sunshine為蔣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TMF (Cayman) Ltd.全資擁有的控股工具。蔣氏家族信託為蔣先生(作為信託人及保護人)成立的全權信託。因此，蔣先生、Gorgeous Sunshine及TMF (Cayman) Ltd.各自被視為於Eternal Heart、Ling Long及Lucky Fish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Future Wisdom全資擁有Warm Sunshine，而Future Wisdom由蔣先生全資擁有。因此，蔣先生及Future Wisdom各自被視為於Warm Sunshine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 (4) Purple Dream全資擁有Purple Crystal，而Purple Dream則由Agile Eagle（由蔣先生全資擁有）持有71.35%。因此，蔣先生、Agile Eagle及Purple Dream各自被視為於Purple Crystal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蔣先生的配偶茅育燕女士被視為於蔣先生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投票權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